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名藥協會

### 110 年度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化粧品製造場所輔導申請簡章

- 一、 輔導說明：本 會承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TFDA(TFDA )委辦計畫， 辦理業者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輔導， 提供業者輔導服務及建議， 協助輔導服務及建議， 協助輔導服務及建議， 協助輔導服務及建議， 協助相關軟硬體建置， 以相關軟硬體建置， 以相關軟硬體建置， 以相關軟硬體建置， 以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以官網 <http://www.tgpa.org.tw/> <http://www.tgpa.org.tw/> <http://www.tgpa.org.tw/> <http://www.tgpa.org.tw/> <http://www.tgpa.org.tw/> 公告為準。)
- 二、 輔導對象：國內化粧品製造國內化粧品製造場所
- 三、 輔導名額：20 場次 (輔導名單經書面資料審核後， 由 TFDA TFDA 最終決定。)
- 四、 輔導費用：免費
- 五、 輔導成員：化粧品 GMP 專家小組、計畫執行人員或衛生主管機關 (陪同)
- 六、 輔導參照標準：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 七、 申請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 八、 申請辦法：填寫 110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製造場所 GMP 輔導申請表， 連同檢附文件(詳如附件)， 以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本會信箱 ([contact@tgpa.org.tw](mailto:contact@tgpa.org.tw))， 並於標題註明『110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輔導申請資料 -公司名』。
- 九、 輔導規劃：
  - 確認輔導日期及相關事項。
  - 化粧品 GMP 實地輔導。
  - 提供輔導報告予廠商， 廠商依據 輔導 報告內容進行改善 及回復。
- 十、 權利與義務
  - 1、 本會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數名組成輔導團隊， 且由本會人員作為聯繫窗口協助進行輔導規劃、執行與結案， 並保有協調及變更諮詢輔導團隊名單之權利。
  - 2、 接受本輔導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或因應本會要求， 儘可能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 以利本輔導服務評估。
  - 3、 雙方對於輔導服務期間內彼此揭露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4、 接受輔導之業者應知悉本輔導服務並不保證日後通過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及相關規範正式稽查之必然性。
  - 5、 本會得要求接受輔導之業者， 於一定期間內提供書面改善進度報告， 以瞭解輔導之有效性。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電話：(02)2531-4389 E-mail：[contact@tgpa.org.tw](mailto:contact@tgpa.org.tw)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1 號 5 樓